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318號

上　訴　人　陳惠萍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綠點能創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馮嘯儒

被　上訴人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

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壹仟貳佰零柒元，逾期未補正，即以裁定駁回上訴。

三、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上訴理由。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

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

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廢棄；㈡確認被上訴人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被上訴人綠點能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2,675,131股份之股東權不存在；㈢被上訴人綠點能創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之114年度第1次臨時股東會所為之決議應予撤銷。經核上開聲明之終局經濟目的同一，訴訟標的價額僅擇一計算一次；又上訴人之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屬財產權訴訟而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65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20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又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補正。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謝學緯